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 11 号

关于《贝乐（清远）非织布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贝乐（清远）非织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贝乐（清远）非织布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，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3号区贝乐（清远）非织布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13^{\circ} 03' 89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37' 40''$ 。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，建设内容主要为：将部分工业擦拭类产品原料如海绵抛光垫、粘布，由全部外购变为部分自产，设备相应增加1台粘布机、1台海绵贴合机、2台无纺布折叠机以及1台裁床机，扩建后不改变原有产品类别及产能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4 月 3 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